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墨西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30/... 促进国际合作，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制度和程序提供支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重申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及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期加强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不可少，

认为按照《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了切实有效的贡献，

申明技术合作应当是一项包容各方的工作，在每个阶段都要有本国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介入和参与，包括政府机构及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和区域人权体系中的所有人权机制重要、宝贵和相辅相成的作用以及贡献，

又确认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附加值，这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目的是确保各国跟进和切实履行各自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

还确认在所有相关论坛上，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增进和保护人权应建立在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基础上，以加强各国履行各自人权义务和承诺的能力为目的，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一个建立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基础上的机制，至关重要，其目的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推动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注意到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合作机制的有效性取决于受审议国以及——视情况而定——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已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确认议会、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中发挥的重要和有建设性的作用，鼓励他们继续不受阻碍地参与国家人权后续行动制度和程序，并为之作出贡献，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特别是为了帮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制度和程序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方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设立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来源，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回顾 2016 年将迎来人权理事会十年华诞，也将迎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轮审议的最后一届会议，

1. 鼓励各国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制度和程序，酌情寻求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为此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

2. 请各国逐步增加对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以及其他有关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以便各国能够应要求并根据其优先事项，建立或加强各自的国家人权后续行动制度和程序；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应要求并按照有关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就建立和加强国家后续行动制度和程序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 又请高级专员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利用现有资源，组织一次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分享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制度

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包括国际合作在这方面的作用，编写一份讨论会纪要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

5.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